

##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安金融”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2016年8月8日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股票发行情况

##### 1、 股票发行概况

公司于2015年7月2日在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且该方案于2015年7月17日在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320.59万股，募集资金3,847.08万元。2015年8月5日，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众会字（2015）第525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7月31日止，公司收到本次股票

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3,847.08 万元。《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募集资金用途为扩大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

##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职工薪酬支出	33,871,777.77
购买无形资产	878,537.05
办公场地装修	4,219,064.71
资金使用情况合计：	38,969,379.53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合计：	38,470,800.00
<b>募集资金总额</b>	<b>38,470,800.00</b>
<b>募集资金余额</b>	<b>0</b>

## 3、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 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及《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已取消）》；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及《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公告了《关于公司发行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

告》、《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安金融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上海尚古律师事务所关于财安金融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全部信息。

## 二、结论意见

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已经严格按照已有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且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的情形。

上海财安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4月17日